

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5年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机关各科、信息保障中心：

现将《2025年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邢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〔2025〕33 号）《2025 年邢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邢市监函〔2025〕1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优化完善工作流程，提升抽查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流程，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执法检查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部门联合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进一步拓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不断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常态化运用，结合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风险预警等情形，进一步拓展、深化运用场景，提升监管质效。

（四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，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，有效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避免随意、任性、运动式检查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依据涉及的监管领域、“三定”方案中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，认领抽查事项并形成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“四个严禁”要求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“应纳尽纳”；科学、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综合科、动员二科、动员三科、信息保障中心；完成时限：3月底前）

（二）强化联合监管。全面深化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模式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以全省、全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，应联尽联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和抽查事项，在确保监管效能的前提下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综合科、动员二科、动员三科、信息保障中心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三）规范抽查流程。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。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，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备案，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。认真落实

《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》要求，防止在任务制定、开展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。严格落实“扫码入企”制度，规范入企检查的标准、流程和行为。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办案衔接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，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综合科、动员二科、动员三科、信息保障中心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四）提升监管效能。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 95%，提升差异化精准监管效果。要严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，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，提升抽查检查质效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综合科、动员二科、动员三科、信息保障中心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（五）增强服务意识。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，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，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、合规经营指导，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。合理确定检查方式，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，压缩现场检查频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综合科、动员二科、动员三科、信息保障中心；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尽责，积极主动作为。各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打破惯性思维，强化大局意识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、协同促进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同时要加大执法证办理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培训，持续有序推进开展随机抽查。

（三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指导监管。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，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在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上做文章。同时，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中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的要求开展抽查，坚决防止企业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生。